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鉴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各项工作尚未结束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。

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 8 月 31 日）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。如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 10 月 31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人咨询联系人：公司董事会秘书：郭明，电话：09942713699（工作间接听电话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8月20日